

國立政治大學自強十舍C棟B1餐廳管理要點

一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各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以及學生團體，不受理個人申請。

二、開放時間

(一)週一至週六，08：00—22：00

(二)寒暑假期間，08：00—17：00

(三)週日、國定假日、校內大型活動日及開學日前後各兩週原則上不開放。

三、借用手續

(一)借用本場地，須於使用日一週前提出申請，且廚房不單獨外借。

(二)學生社團借用時，須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。

(三)借用本場地應填具借用申請書，送交住宿組同意後，於使用日前一週完成借用手續並繳清費用。

(四)借用單位因故須取消或改期，應於使用日前一週通知住宿組，不得私自轉借。取消借用得申請退還原已繳交之費用，逾期通知取消借用則按逾期天數依比例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

(五)若有彩排、預演之必要，應於申請借用時一併提出，並繳納相關費用。

(六)管理單位如因特殊緊急事件須臨時使用本場地時，得通知原借用單位改期，如不能改期時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須遵守政府法令、學校校規與自強十舍相關規定。

(二)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應相符。

(三)借用範圍如包含廚房，則須有行政人員、師長或一人擔任現場負責人，以維護安全。

(四)活動不得損及本場地之建築或設備，如有毀損情事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
(五)未經許可，不得擅入未開放借用之區域或住宿區域。

(六)未經許可，不得在本場地四周設立售票所、張貼宣傳海報或標語。

(七)如有自行加設其他設備之需求，應於申請書中說明，並於現場會同服務中心人員處理。

(八)場地使用完畢需清潔並復原場地，若因未復原及清潔場地而造成相關費用之產生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(九)借用單位之物品需自行保管，本場地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十)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經服務中心人員檢查無誤後始得申請退還。

(十一)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除立即停止使用外，借用單位於一年內不得再借用本場地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餐廳及廚房分別收費，每次借用各以四小時為最低計費單位。延長使用之時間，按比例加收場地維護管理及水電、瓦斯、空調等費用。

優惠：

(一)一學期借用餐廳及廚房次數累計達9次以上者，第10次起給予場地維護管理費用8折優惠；累計達18次以上者，第19次起給予場地維護管理費用6折優惠。為便利場地管理，鼓勵各單位可自行評估一學期所需使用之次數，並一次繳清費用，則可依不同優惠條件分別給予場地維護管理費用8折或6折之折扣。

(二)舉辦學生宿舍相關活動，得申請免費借用。

餐廳場地借用相關費用：

身分	場地維護管理費用(4HR)	水電、空調費(4HR)	保證金
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	2000元	500元	3000元
本校學生社團	1000元		

廚房場地借用相關費用：

身分	場地維護管理費用(4HR)	水電、瓦斯、空調費(4HR)	保證金
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	2000元	500元	3000元
本校學生社團	1000元		

優惠方式：

累計借用次數	場地維護管理費用折扣	為便利場地管理，鼓勵各單位可自行評估一學期所需使用之次數，並一次繳清費用，則可依不同優惠條件分別給予場地維護管理費用8折或6折之折扣。
1-8	0	
9-18	8折	
19以上	6折	

六、本要點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備後，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